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店小字第229號

原 告 佳和寵物用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登輝

訴訟代理人 吳嘉惠

被 告 顏正亞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店小字第229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115年5月19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第二樓、第六法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容慈

書記官 黃亮瑄

通 譯 葉明翰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5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,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5年1月24日帶3隻寵物貓入住原告

01 寵物店，約定住到115年2月6日，共計13天，費用共新臺幣1
02 9,500元，惟被告迄未付款，故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03 示。

04 二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有寵物住宿契約書、被告身分證照片及兩造
05 間LINE對話紀錄可憑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
06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視為自認。是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
07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0 書記官 黃亮瑄

11 法 官 許容慈

12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4 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17 書記官 黃亮瑄